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19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建議變更審計師
2019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19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0年4月22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6
附錄四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常軍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建議變更審計師
2019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19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詳情。

II. 2019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8,222,745.44元。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70,879,423.10元。

鑒於本公司已分配2019年上半年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7,381,414.00元(含稅)，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32.91%，並佔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207.67%，符合本公司對2019年至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要求。本公司2020年各項業務發展資金需求較大，為了保持公司持續發展能力並保證增發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就本公司2019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提出如下方案：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9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III. 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建議變更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建議變更審計師。

(I) 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香港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中國境內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

鑒於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

董事會函件

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為減少境內外審計師溝通等工作環節，簡化流程，提高效率，節省成本，董事會建議自202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市場刊發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建議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II) 建議變更審計師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聘期一年。在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審計職責，為本公司提供了較高質量的審計服務，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鑒於本公司擬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市場進行披露，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境外審計服務，而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唯一的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本公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函件

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300萬元整(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00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5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5萬元)，較2019年境內外審計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583萬元，減少人民幣283萬元。若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在境內外市場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IV. 2019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19年，本公司召開董事會12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2019年度，各位董事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

(II) 2019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

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 2019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監事基本情況

目前，監事會有9名監事，分別為監事會主席魯智禮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曹宗遠先生、張憲勝先生、謝俊生先生，獨立監事項思英女士、夏曉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張露女士、張華敏先生、肖怡忱女士，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監事，2019年4月22日，原職工代表監事韓軍陽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監事職務；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工會委員會和員工代表會議，選舉並委任張華敏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6月3日，張

華敏先生監事任職資格獲批，正式履行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職責，任期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監事會7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4次、列席董事會12次，會上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依法合規履行職責，監督檢查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並對董事會議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了監督，積極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

(III) 2019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內部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部分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I.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

受經濟調整、修例風波等因素影響，香港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2019年度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國際」）業績發生虧損。為促進本公司境外業務穩定發展，維持其流動性，提請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如下：

1. 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向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內可分期出具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擔保有效期以每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具體金額、銀行、合作條件由中州國際和資金運營總部等相關部門根據情況確定。
2.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時，對中州國際資產負債率的要求，按照不超過本公司風控指標中淨資產／負債高於預警值12%時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89%)進行，其中負債的計算口徑為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應付資管客戶款項等客戶資金。
3.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的議案。

V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省委巡視組巡視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於2020年4月22日決議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V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於2020年4月22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IX.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

董事會函件

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0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1. 2020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5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2. 2020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7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X.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決議提名張秋雲女士(「張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張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將依規向中國證

董事會函件

監會河南監管局備案張女士的監事任職。曹宗遠先生(「曹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在張女士就任前，曹先生仍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職責。曹先生確認與監事會及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及監事會對曹先生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張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自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任開封市第一中學教師，自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河南大學經貿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先後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自2019年6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

張女士已確認，若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將自願放棄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上述股東代表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X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4月22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XII.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I)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以及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根據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新發佈之《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對上市公司非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票規則的修改，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進行，根據前述規則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批准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條款之建議。

建議調整之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條款如下：

1.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調整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屆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董事會函件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建議調整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屆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董事會函件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2.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調整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調整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限售期安排

建議調整前：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調整後：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比例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建議調整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建議調整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在前次決議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

本公司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效期的延長不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條款外，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其餘主要條款與調整前條款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方案的有關事宜經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已經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過程中。待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建議調整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等經調整方案以供進一步審閱及核准。

(I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編製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III) 建議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至2020年6月10日屆滿(「原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已於2019年10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於2019年11月21日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並於2019年12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將該等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除授權期限外，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授權的其他內容不變。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IV)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773,814,000股新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20%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6.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⁶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的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⁶
A股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17.73%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 本公司股權）	534,309,767	13.81%	534,309,767 ⁴	11.51%
A股公眾股東	<u>1,316,412,086</u>	<u>34.02%</u>	<u>2,090,226,086⁵</u>	<u>45.02%</u>
A股總股數	<u>2,673,705,700</u>	<u>69.10%</u>	<u>3,447,519,700</u>	<u>74.25%</u>
H股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2,034,000 ¹	1.86%	72,034,000	1.55%
菅明軍	1,289,754 ²	0.03%	1,289,754	0.03%
常軍勝	250,000 ³	0.01%	250,000	0.01%
H股公眾股東	<u>1,121,791,246</u>	<u>28.99%</u>	<u>1,121,791,246</u>	<u>24.16%</u>
H股總股數	<u>1,195,365,000</u>	<u>30.90%</u>	<u>1,195,365,000</u>	<u>25.75%</u>
合計	<u>3,869,070,700</u>	<u>100.00%</u>	<u>4,642,884,7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註：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72,034,000股H股，包括通過港股通直接持有之25,301,000股H股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46,733,000股H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菅明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89,754股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常軍勝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00股H股。
4. 假設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當時仍持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份。
5.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6.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V)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63.02%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28.99%。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69.18%，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24.16%。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V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2019年6月11日，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一套完整的申請文件，並於2019年10月2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192628)，據此，中國證監會正

董事會函件

式受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於2019年11月2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後，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就相關事項作出書面說明及解釋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回覆以供審核。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請做好中原證券非公開發行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

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自身戰略相關規劃及實施條件等因素，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2020年3月29日對本次非公開發行中「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的相關內容進行了調整，調減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2.5億元。於該等調整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安排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2.5億元(原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相關條款(包括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限售期安排及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之建議。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建議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經調整方案以供進一步審批。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推進非公開發行。在接下來的12個月，本公司將適時提交對於《關於請做好中原證券非公開發行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的書面回覆。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並辦理上市登記及其他手續。具體時間表取決於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及A股市況。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適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進程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X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0年4月22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8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X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VI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0年5月20日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修訂前

新增第七條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提交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會審議通過。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為：

- (一) 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經營方針、經營範圍、年度經營目標；
- (二)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會計政策變更、資產及信用計提減值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子公司的設立、撤銷；

修訂前

修訂後

- (六)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
- (七) 對外擔保，重大投資、資本性支出活動方案；
- (八) 高管的考核及薪酬分配、獎懲；高管的聘任、解聘及董事人員變動等相關議案；
- (九) 公司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 (十) 公司重大採購、招標事項；
- (十一) 公司對外捐贈預算的設立、追加；
- (十二) 子公司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 (十三) 公司認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除重大事項外，一般性經營管理事項須事前提交總裁辦公會審議或簽報簽批通過。

修訂前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但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或滿足下列條件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議案較少或議題簡單；
- (二) 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 (三) 全部出席董事對通訊表決方式沒有異議。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

除上述條款外，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

第十四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但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或滿足下列條件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議案較少或議題簡單；~~
- ~~(二) 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三) 全部出席董事對通訊表決方式沒有異議。~~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第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修訂前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應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前

第十六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七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修訂前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上述條款外，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改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該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十八條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該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十八條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另類子公司開展直接另類投資業務。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亦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其他業務。

修訂前

第八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修訂前

第八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

刪除，條款相應順延

修訂前

第八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應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第八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訂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其他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

同時，按照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其他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

同時，按照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設立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簡稱「駐公司紀檢監察組」)。

修訂前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九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一稽核負責~~大~~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修訂前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一般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但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且滿足下列條件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議案較少或議題簡單；
- (二) 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 (三) 全部出席董事對通訊表決方式沒有異議。

……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八條 公司董事會一般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但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且滿足下列條件時，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一) 議案較少或議題簡單；~~

~~(二) 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三) 全部出席董事對通訊表決方式沒有異議。~~

……

修訂前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監事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869,070,700股，本次發行股數不超過773,814,000股(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10月1日前實施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773,814,000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2.5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公司2019年1-9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043.84萬元和人民幣26,623.90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亦不考慮季節性變動的因素，按照2019年1-9月已實現的淨利潤，假設2019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043.84萬元和人民幣26,623.90萬元。上述測算不代表公司2019年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假設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增長分三種情況預測：(1)下降10%；(2)無變化；(3)增長10%。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6、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 7、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3,869,070,700	3,869,070,700	4,642,884,700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3,869,070,700	3,869,070,700	4,062,524,200

假設一：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6,623.90

23,961.51

23,961.5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688

0.0619

0.05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688

0.0619

0.0590

項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二：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無變化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6,623.90	26,623.90	26,623.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688	0.0688	0.06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688	0.0688	0.0655

假設三：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9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26,623.90	29,286.29	29,286.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688	0.0757	0.07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688	0.0757	0.0721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同時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

根據以上假設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較發行前將有所下降。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把握中原經濟區發展的歷史時機，進一步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當前，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洛新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中原城市群、河南自貿試驗區等國家戰略全面實施階段。2019年，全省經濟平穩運行、穩中向好，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5.4萬億元，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

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的核心參與主體，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資比例等方面大有可為。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

家法人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務當地經濟，但在業務結構、經營規模、競爭地位等方面與國內領先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

現階段，公司迫切需要通過再融資以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抓住機遇挖掘河南省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在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方面做出貢獻。

2、 有助於公司增強淨資本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證券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部分券商實現了與互聯網巨頭的合作，借助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實現了跨越式發展，行業分化加劇。另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中國證監會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中國本土證券公司未來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證券公司的發展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充足的淨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證券公司擴大傳統業務優勢、開展創新業務、提升抵禦風險能力等都需要雄厚的資本規模作為基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的總資產人民幣446.55億元，母公司口徑下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9.95億元，公司的淨資本實力與行業內領先的證

券公司仍存在較大差距。近年來，在國內證券行業積極創新、高速發展的大環境下，同行業證券公司紛紛通過資本市場融資提升資本水平。公司迫切需要通過再融資增加淨資本，夯實資本基礎，為公司拓展創新業務、提升業務收入、提升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3、 有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過去，證券行業盈利來源主要為單一的通道收費模式。在資本市場系列新政陸續出台及提倡行業創新的背景下，各項資本中介業務和創新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的收入貢獻度逐漸提升；同時，隨著國內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立，科創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戰略配售，客觀上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創新業務、證券自營等非通道業務，構建多元化業務結構，積極探索創新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受淨資本和營運資金水平的制約，公司拓展上述非通道業務規模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與行業內領先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補充資本金以全面優化業務結構，拓展創新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4、 有助於全面提升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風險控制能力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響到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證券公司處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其抵禦風險的能力與資本規模直接關聯。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本規模可得到進一步增加，將全面提升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實現穩健發展。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符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

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損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創新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提升淨資本規模，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3、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4、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5、補充營運資金。

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一) 人員儲備

公司歷來注重人才的培育、引進工作。目前，公司經過多年運營，已擁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員配置體系。此外，公司在香港等地拓展海外業務，目前已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並設立了香港子公司，同時相應配備了必要的人員，以加快境外業務的發展。公司成立以來，已具備比較穩定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員團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口徑)共有員工2,481人，其中碩士及以上人員達744人，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全部員工的93.19%，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到位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自營業務及創新業務等領域的規模並完善信息系統建設和風控合規體系建設，相應也將引進更多人才以滿足拓展業務規模的需求。

(二) 技術儲備

信息技術是公司發展的戰略資源，關係到公司的戰略部署、業務發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擁有集中交易系統、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資產管理相關系統、財務系統、風險控制系統等來處理交易、存儲數據和控制風險。公司非常重視信息技術在證券經紀業務中的應用，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並於2014年初推出中原「財升網」互聯網金融平台，擁有多種現場和非現場交易手段供客戶選擇，可為投資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務通道。

近年來，公司積極推進規範化、標準化、流程化、精細化建設，不斷完善和優化IT運維體系，確保信息系統安全運行率100%。通過對核心網絡設備更新、通

信線路整合、雲計算能力擴容、新監控平台應用、交易行情提速優化、數據安全加固、基礎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投入，夯實了信息系統運維保障的基礎，使得信息系統穩定性進一步得到提高。在安全及應急方面，公司通過定期滲透測試及漏洞掃描、實時安全信息預警、主機安全加固、定期安全自查、定期應急演練等手段，提高信息系統的安全性、有效性、穩定性等。公司積極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要求，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合規管理平台系統建設，提升了公司整體的合規風控能力。

未來，公司將通過不斷完善和優化IT運維體系，積極快速響應業務需求，加大對新技術應用、安全加固、基礎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投入，採用穩定高效的技術架構，夯實信息系統運維保障的基礎，有效支撐公司業務的發展。

(三) 市場儲備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發展，已成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擁有89家證券營業部，已在河南省建立72家營業部，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同時，公司還擁有期貨、基金等業務資格，進一步擴大了經營業務範圍和綜合服務的市場覆蓋面。河南省巨大的經濟規模和人口紅利以及較低的證券化率，為公司提供了較大的市場空間。公司在香港上市後，已在港設立子公司，以加快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步伐。公司立足中原、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格局已經形成。

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加快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其他傳統業務及直接投資、融資融券等創新業務的發展。同時，公司各項新業務也紛紛起步，未來公司的收入結構將進一步實現多元化。

五、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公司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增強公司的持續回報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

公司主要業務板塊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公司以客戶為中心，已形成以投行為龍頭，投資、資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協同發展的全產業鏈優勢。

(1)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等，並向客戶收取佣金的業務。近年來，公司積極把握機遇，主動調整證券經紀業務結構，加快傳統經紀業務分支機構功能轉型與各類專業化團隊建設，持續深化金融科技金融應用，切實推動業務模式由通道式服務向線上線下一體化財富管理服務模式深度轉型，不斷提升不同客戶群體財富管理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響應與滿足能力。

(2)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承銷與保薦業務、債券類產品

承銷業務、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業務及新三板業務，通過向客戶提供以上類型的金融服務取得對應的承銷費、保薦費、財務顧問費等收入。

(3) 投資管理業務

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充分借鑒行業成熟經驗，加強團隊建設，提高運行效率，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產品選擇。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深化與地方政府、大型企業以及先進投資機構合作，發起設立並管理各類產業基金、風投基金、併購基金，引導帶動社會資本，投資優質未上市企業。另類投資業務以當期收益和中長期收益為落腳點，兼顧股權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

(4) 自營交易業務

公司自營交易業務投資範圍包括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公司證券自營業務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價值投資，堅持「靈活配置，穩健操作」的原則，積極探索新型管理模式，有效控制投資風險。

(5) 境外業務

公司境外業務以取得的香港證監會頒發的1、2、4、5、6號牌照為基礎，業務範圍涵蓋了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證券研究、自營投資等全方位的資本市場服務。在恒生綜指波動加劇的

資本市場環境下，公司境外業務整體保持了穩定發展，逐步進行資產結構調整和收入結構優化。

2、公司業務總體發展態勢

公司作為在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發展，已成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發展步伐明顯加快，並實現A+H兩地上市。近年來，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形成了較強的區域競爭優勢和市場品牌優勢，各項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勢頭。公司未來將繼續堅持穩健的經營風格，進一步發展河南市場以及周邊市場，鞏固區域優勢，並不斷提升在全國的市場份額，同時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場。與此同時，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水平，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順利實現。

3、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通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種技術手段對上述風險進行計量，通過甄別、分類、分析等措施對各類風險進行區分、防範和管理。

針對以上各種風險，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據各業務的運行特點、發展要求以及風險特徵，持續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和股東、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將大力推進主營業務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同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全力打造四大利潤中心，積極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公司圍繞「做強投行、優化投資、鞏固經紀等基礎業務、力求創新業務發展」的業務戰略，在發展和盈利空間佈局上全力打造河南總基地及上海、香港、北京三大中心，即：以經紀、投資和四板業務為核心，加強河南總基地建設；以自營和資管業務為核心，加快打造上海中心；以投行和創新業務為核心，加快打造北京中心；以國際業務為核心，加快打造香港中心等，全面做強做優各項業務，爭取早日實現「二次騰飛」的發展目標。

2、 持續深化公司改革，不斷釋放改革紅利

公司將在完成投行、自營、資管、另類投資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等絕大部分業務條線改革的基礎之上，加快推進經紀業務全面向財富管理轉型；同時公司層面加快推進職業經理人制度試點工作，重點落實好兩個

「全面」，即全員定崗定編、全面績效考核，進一步優化公司薪酬體系，以持續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率、激發內生動力、釋放改革紅利，加快公司發展。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從而增強公司的經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4、 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合規經營

公司將持續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監管要求及內部制度，優化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優化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強化風險應對機制，堅持將合規經營作為業務創新的前提和基礎。

5、 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

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